

## 中國文化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7 月 27 日第 1 節 09:00-10:20

科目：民法總則 (88-105)

V-6-1

一、甲經營畫廊，某天乙向甲表示自己有 A、B、C、D 四幅畫想要賣，於是將這四幅畫放在甲畫廊內，請甲先估價；甲隔天打電話給乙報價：「A 至少可賣 15 萬元，但最多不會超過 20 萬元；B 最多只能賣 8 萬元；C 至少能賣 10 萬元；D 畫目前已有買家詢問，出價為 2000 元。」乙認為甲估價合理，於是在電話中表示，請甲代理他賣 A、C、D 畫，希望甲能盡全力賣得最高價。

試問，甲所為之下列法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
- (一) 甲立即以 15 萬元把 A 買下，並收到自己儲藏室中。(12 分)
- (二) 甲以自己名義，將 B 以 10 萬元賣給第三人丙，並交付之。(13 分)
- (三) 甲以乙之名義，將 C 以 8 萬元賣給第三人丁，並交付之。(13 分)
- (四) 甲以乙之名義賣 D，同時又以自己未成年兒子戊的名義，以 2000 元買下 D，並交給戊去掛在戊房間的牆上。(12 分)

二、預言師 A1 預測：「末日將在 100 天後發生，台灣將因地震裂為兩半長達 10 秒鐘後再合起，唯一不受災難影響之處為 M 高地...」其信徒 B 認其預言可信，因此出錢租下 A 在 M 高地 上擁有的一部分土地，放置 B 向 當地人 A2 購買的貨櫃屋、礦泉水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用品共 20 萬元，在預測末日前一天晚上即到該地避難。因各電視台的綜合報導致 觀眾 C 深信危害將至而心生恐懼，因此辭掉目前的工作，將在台灣僅有的 房屋 T 便宜賣給 E 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逃到中國上海市去避難。單親媽媽 D1 因相信災難將降臨而心情鬱卒後自殺，留下 未成年兒子 D2。輿論開始批評政府未即時遏止謠言... 最後災難並未發生。E 不相信這個預言，將 T 屋 重新裝潢後，以 2 倍的價格賣出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立刻淨賺 800 萬元。

試問，由於災難並未發生，下列主張有無理由？

- (一) 對於 B 與 A1 間的租賃契約，B 向 A1 表示撤銷其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返還已付之租金。B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2 分)
- (二) 對於 B 與 A2 間的買賣契約，B 將所買之物全部運至 A2 處，向 A2 表示撤銷其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返還 20 萬元。B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2 分)
- (三) C 認為其與 E 間之房屋買賣契約是個錯誤決定，C 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，並請求 E 返還 T 屋。C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3 分)
- (四) D2 主張因母親的死亡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應由 A1、各電視台及政府負連帶賠償責任。D2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3 分)